

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长效机制 浙江农村公路管养将有这些变化

为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浙江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近日,浙江印发了《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的目标是: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

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提升,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管理养护水平全国领先。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县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中等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据悉,在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资金保障方面,浙江将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普通公路管理养护的支持力度。全省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中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

此外,浙江还将通过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投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投入、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式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并从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完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落实。

□本报综合

浙江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布新规定 鼓励安全生产费 计提标准不低于2%

导报讯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该规定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旨在应对安全生产新形势,强化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提高工程本质安全水平,满足“十四五”期间我省交通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管理的新需要。

对业内广泛关注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管理规定》第三条作出了适当调整——“工程估算、概算、预算、投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和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提取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我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不低于建筑安装费的2%。”

该规定的出台和实施,给我省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标准提供了依据,进一步推进了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将对我省交通建设行业安全生产起到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

随着我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示范创建和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总体呈现下降态势。但今年以来,受疫情和恶劣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部分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压力非常大,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分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和构建完善的制度配套体系是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依据和基础,也是有效控制事故的重要政策手段。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梳理了近十年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及类型,研讨存在的安全管理薄弱点和重难点,调研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形成分析报告,提出了近期和远期安全管理工作思路及措施。

通过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后,工作人员总结出了项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施工班组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

大型设施设备进场把关和日常维保管理不到位等几个方面。据此,《管理规定》主要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四个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责任,鼓励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明确了项目参建各方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应履行的职责以及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明确了高速公路、国道、大型水运、地方铁路和城际轨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独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监理安全负责人和专业监理人员应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

《管理规定》还完善了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落实了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问题。该规定明确了项目参建各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明确项目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要求。突出专项施工方案内容的可操作性及安全技术交底的针对性,并对每日班前教育主要事项进行明确,将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到一线作业工人。

此外,《管理规定》还加强了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施工安全管理,落实了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机制;明确桥梁深基坑作业、高处作业、隧道施工等现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以及特种设备、大型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要求;明确参建各方要严格执行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有关规定,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强化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闭环管理;明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发生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违约处理规定——特别是“不得将发生亡人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年度信用评价评为AA级;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直接定为D级”等条款,进一步加大对从业单位的事后责任追究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廖乾旭 翟焱

两封特殊的感谢信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协办行业技能“国赛”获肯定



导报讯 近日,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陆续收到了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来的感谢信。两者对学院协办的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十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赛项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向为大赛辛勤付出的全体人员表达诚挚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经过学院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筹备和精心组织,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十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于2020年11月9日-14日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顺利举办。这是学院创建以来第一次举办的国家一类大赛。学院不仅出色完成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赛项的协办任务,还承担了大赛浙江省代表队的训练任务。本次大赛中,我省参赛队创造了浙江省参加此赛项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最好成绩。

在为期三个月的大赛筹办过程中,杜继文代表学院作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大赛工作专班成员,参与了大赛的各

项组织、协调工作,为大赛的成功举办作出了积极贡献。充足的准备工作、完善的服务保障、有序的大赛秩序、优异的比赛成绩得到了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领导以及参赛选手的一致好评。

筹备阶段,学院收到了各方领导的关注和重视。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高度重视,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及专家组悉心指导。学院共403名师生参与接待来自全国21个省市的选手、领队、裁判及嘉宾近200人,7个专项工作组和志愿者在大赛筹备、场地布置、物料保障、会务接待、媒体宣传、疫情防控、后勤服务等方面凝心聚力、团结协作。

比赛期间,20余家新闻媒体在各大媒体平台对大赛和学院精心策划的活动进行了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赛后,学院召开赛事总结大会,全面总结了本次大赛的特点、赛事工作的筹备和完成情况,及时汲取大赛宝贵经验,提升办赛水平。

□王蔚莉 王欣

轻型货车运输“放管服”改革来了

严格落实抽检抽查、托运人实名制、托运物品登记和信息留存

导报讯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安全有序发展。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树立底线思维,转变管理方式,加强部门协同,完善轻型货车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进一步规范轻型货车从事冷链物流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零担货物运输的经营行为,引导创新运输组织模式,促进轻型货车装备升级,不断提升轻型货车运输管理和服务水平。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依法规范对使用轻型货车从事冷藏保鲜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准入管理,强化对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置违法超限超载。严格落实零担货物受理环节抽检抽查、托运人实名制、托运物品

登记和信息留存等相关制度,防止在货物中夹带禁止运输的物品。使用轻型货车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零担货物运输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零担货物受理环节抽检抽查、托运人实名制、托运物品登记和信息留存。

《通知》指出,要加快推动城市建成区新增物流配送轻型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并结合当地实际,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要引导轻型货车配送企业加快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鼓励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整合物流资源,推动降低末端配送成本。此外,督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加强对使用轻型货车从事运营的实际承运人管理,充分利用信用评价、激励奖惩等方式,督促其规范运输行为。同时,鼓励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城乡物流配送市场的监测分析,指导城乡物流配送经营者科学决策,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本报综合